# 林地保护规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7-20

*第一篇：林地保护规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林地保护规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通过参加5月底市局组织的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度会，场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林场林地保护规划编制小组。人员方面，由\*\*\*\*\*总工程师任组长，组员由具备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

**第一篇：林地保护规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林地保护规划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通过参加5月底市局组织的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度会，场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林场林地保护规划编制小组。人员方面，由\*\*\*\*\*总工程师任组长，组员由具备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年轻人员担当，共13人。材料设备方面，及时按照规划编制要求，配备了各种测量仪器及工具，新购买高配置笔记本电脑2台、台式机2台、MAPGIS软件两套。整个工作做到了人手充足、工具齐全、设备先进，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成立小组后，首先安排调查人员学习了操作细则，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考核，经过一周左右的学习培训，调查人员掌握了技术要领。在6月12日，全体调查人员分3组，分别对\*\*\*营林区等全场\*\*大营林区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在现场绘制了第一手技术资料。7月15日，调查人员完成了所有外业调查工作，并着手进行地图转绘、调查卡片统计汇总等工作。7月21日，安排两名人员参加了市局组织的相关制图软件的培训，并在7月28日再次参加了在\*\*\*\*林业局的软件培训，通过两次的培训和课后的自学，调查人员基本掌握了软件的操作和使用，能够较为熟练的按照要求进行图件制作。

图件编制工作自7月31日开始进行，于8月4日，完成林场\*\*\*大营林区的林班界面状文件绘制。为确保边界的准确性，少做无用功，绘制完成后，在8月5日同区林业局编制小组结合，进行了相关图件的准确性确认，其中\*\*\*\*营林区已无异议，其余图件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确认。截止目前，已完成\*\*\*\*\*营林区小班界面状文件的绘制和小班因子一览表填写工作。\*\*\*\*\*营林区划分为6个林班，59个小班，总面积649.12公顷。其余营林区的绘制工作现正同区里进行统一编制，计划在本周内形成统一意见。初步调查成果的提报工作计划在8月25日前完成。

**第二篇：林地保护规划工作措施**

林场林地保护规划工作措施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是今年林业工作的重点，为有效的推进此项工作，我场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规划编制小组。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都进行了细致的安排和落实。整个工作保证了人手充足、工具齐全、设备先进，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通过近2个月的紧张工作，我场已全面完成了各营林区的外业调查工作，并已着手开始内业。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现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1、加强思想教育，强化领导，提高工作认识。充分让工作人员意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是完成任务的前提。我们将召开相关会议传达市局在8月10日《全市林地保护规划暨雨季造林工作调度会议》的会议精神，督促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编制规划要求，抢进度，保质量，全身心的投入到编制工作中来。

2、落实任务，责任到人。林场下设几大营林区，为避免工作拖拉、等、靠思想，现将工作人员分为3个小组，每个小组分别安排几个营林区的工作任务，定时间、定工作量，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3、做好自检工作。为了确保规划调查的工作质量，在内业工作完成后，集中组织调查人员，对各营林区进行自查，对小班调查、标准地测设等调查成果进行全面的室内检查，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实地核对。

4、奖惩结合。加强对调查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制定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对不按照操作规则办事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追究相关

工作人员的责任。对工作认真，数据准确，检查质量为优秀的将加以经济奖励；对在自检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属工作误差，需及时加以改正；如属工作不认真，麻痹大意，造成返工的，将进行严厉处理。

5、倒排工期：

①8月11日——8月12日结合区编制组确定林地界线。②8月13日——8月18日完成电子图纸绘制工作。③8月19日——8月21日完成小班因子一览表填报工作。④8月20日——8月22日进行小班调查自查自检的工作。⑤8月22日——8月25日进行自查后的修改完善工作。由于调查工作的时间紧，任务重，林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初步调查成果能否顺利提报，关系到区整个规划数据能否按时汇总。全体工作人员自认识的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后，都已拿出了合理的工作计划和安排，充满了完成任务的信心，力争在8月25日前全部拿出准确完整的林地保护规划初步数据成果。

**第三篇：广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广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自然经济概况 1.1自然环境条件 1.2社会经济状况

第二章

林地资源利用现状 2.1林地资源

2.2林地用地权属

2.3有林地林种、林龄结构 2.4森林蓄积量 2.5林地资源分布

2.6林地动态变化情况

2.7林地资源特点及保护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2.8可用于保护林地资源的潜力分析 第三章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1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思想 3.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原则、依据 3.3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 3.4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任务 第四章

林地资源经营管理 4.1生态公益林管理 4.2商品林管理

4.3其它保护林地管理

4.4林地权属管理

4.5林地林木流转和征占用管理

4.6非保护林地管理

第五章

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主要措施 5.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

5.2加强林地保护工作领导，明确各级政府责任 5.3抓好林地总体规划实施，加强检查落实

5.4完善林地保护管理法规，依法保护利用林地资源

5.5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 5.6加大林地保护管理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7开展林地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切实维护林权证的法律地位 5.8依靠科技,提高林地资源和环境监测管理水平5.9制定优惠政策,增强资金投放力度

前言

广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在省、市林业局的指导下，在完成区域内集体现有林木和林地资源勘察的基础上，依据现行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区的林地资源进行了保护利用规划。

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标志着林业建设实现了以木材生产为主向生态建设为主的根本转变。“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的论述，对林业的地位和作用做出了科学的定位。“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要赋予林业以重要的地位；在生态建设中，要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是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党全国人民发出的历史性号召。建设完备的生态体系和发达的产业体系仍然是新时期林业建设的两项根本任务，林业发展要适应社会公众生态意识的觉醒，更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第二十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九条“对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要求留足林业用地”。第二十四条规定“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和森林覆盖率目标，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地编制植树造林规划和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也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时，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生态建设的需求和当地林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林业发展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将林业用地转变为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耕还林条例》第十五条指出“下列耕地应当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并根据生态建设需要和国家财力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

（一）水土流失严重的；

（二）沙化、盐碱地、石漠化严重的；

（三）生态地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退耕土地还林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发放林（草）权属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手续。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当作相应调整”。

上述一系列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有效地促进了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征占用林地缴纳植被恢复费、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林业经营主体多元化等制度相继建立，退耕还林等一批重点工程相继实施，对原有的林业产权制度提出了新的问题，传统的林地管理和使用模式面临新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理顺集体林木和林地经营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快绿化步伐，促进林业发展，省政府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生态环境建设需要确定林业发展目标，参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进行评审，协调好林地保护利用关系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城镇建设规划的关系，履行审批手续并认真组织实施。对规划确认的林业用地，依法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林业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有林地变更为无林地，生态公益林地变更为商品林地”。

广阳区是河北省34个林业重点区之一。近些年来，随着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工程的实施，造林绿化每年以万亩的速度递增，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到2025年底，森林覆盖率已经达到37.5%。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意见》精神，区政府下发了《关于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成立了“林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林改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广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由林改办协调，抽调了国土、水务、城建、农业中心等成员单位的业务骨干，组成编制小组；由林业局林政、林业等站室抽调18名技术骨干，组成集体林业产权勘察小组，对集体的现有林木、宜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进行GPS定位调查。规划编制过程中，把我区林木和林地实际与省林业勘察设计院2025年二类调查成果相结合，完成《广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

第一章

自然经济概况

1.1自然环境条件

1.1.1地理位置

我区位于东经116.7度，北纬39.5度，南连安次区，西部、北部与北京接壤，东部与天津接壤。

1.1.2地形、地貌

全区主要地貌类型系永定河冲淤形成的缓岗、二坡地、洼地。小地貌类型，包括准缓岗，小二坡地、小低平地、小浅平地以及河漫滩等，局部地区仍有沙丘残留。

1.1.3土壤

全区主要土壤类型是潮土，土壤质地以沙质土为主，土壤耕层有机质含量在0.6—1.0%之间，土壤ph值7.5—8.0。

1.1.4气候

广阳区气候属半干旱半湿润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年平均气温11.4摄氏度，全年降雨量590毫米，集中在夏季，无霜期达181天，日照充分，气候温和。

相对湿度

本区域靠近渤海，湿度较大。境内年平均相对湿度一般为65～70%,比较适中。其中季节变化，大致以夏季最大，秋季次之，冬春季最小。全区≥10℃期间干燥度K=1.07,属半湿润地区。

霜

早霜一般始于10月中、下旬，晚霜一般止于年4月中、下旬，年平均无霜期为183天左右。

风

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年平均风速多在1.5—2.5米。

主要灾害性天气

对本地区影响较大的灾害性天气有干热风、雷雨冰雹大风、连阴雨、寒潮等。

1.1.5植物资源

植物资源

据调查,全区植被类型以农作物为主，其次是林木和野生植物，农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瓜菜作物，原始落叶、阔叶林植被早已绝迹，现有人工林植被主要有杨、柳、刺槐、臭椿、紫穗槐等，果树有苹果、梨、桃、李子、葡萄等。野生植被主要有苍耳、白茅、狗尾草、马齿苋等

1.1.6野生动物资源

野生动物资源

境内鸟类中候鸟主要有苍鹭、杜鹃、家燕、戴胜、伯劳等；留鸟主要有鸽子、喜鹊、猫头鹰、麻雀、沙白灵、啄木鸟、乌鸦等；旅鸟资源比较丰富，主要有大天鹅、丹顶鹤、灰鹤、大鸨、大雁、红雁、柳莺、草鹭、东方白鹳、黑鹳、金雕、苍鹰、雀鹰、太平鸟、寿带鸟等。广阳区野生动物分布比较广泛,种类较多,共涉及5个纲20目27科408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4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55种，省级保护动物19种，一般性保护动物54种。

主要兽类有野兔、黄鼬、刺猬、蝙蝠等。

1.2社会经济状况

1.2.1人口与劳动力

规划区辖5 个乡镇，152个行政村。全区总人口3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21万人，农业人口14万人（农村劳动力7万人），农业总产值68747万元，林业总产值251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643元。周边与京津接壤，经济发达，交通便利，紧靠京津塘高速公路，铁路、国道和省道横贯我区，对林木运输及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分有利。

1.2.2土地利用状况

全区幅员面积50.2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6万亩，到2025年末我区实有林地面积18万亩，其中防护林面积4.6万亩、用材林面积3.4万亩、经济林面积1.5万亩、果树面积8.5万亩，苗圃3500亩，花卉5000亩，四旁植树400万株。使我区林木覆盖率达到37.5%。

1.2.3交通设施

交通等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京津塘高速公路和京沪、京山铁路从境内穿过，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区乡之间，乡村之间，村与村之间已实现了路面硬化，形成了十分发达的交通网络。

第二章

林地资源利用现状

2.1林地资源

林地包括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以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林地。根据全省二类森林资源调查结果和林地保护规划补充调查结果，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面积9826.31公顷，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29.4%。在林地中，经济林面积7162.52公顷，占林地面积的72.9%;用材林面积2305.2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23.5%;未成林地面积185.06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8%;荒山荒地面积158.0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6%;宜林地面积15.39公顷，占林地面积的0.2%。

2.2林业用地权属

林业用地中，集体133.82公顷，占1.4%;个人9692.48公顷，占98.6%。

有林地中，集体4.23公顷，占0.04%;个人9648.62公顷，占98.2%。

荒山荒地中，个人28.47公顷，占0.29%；集体129.6公顷，占1.32%。

宜林地中，个人15.39公顷，占0.16%。

2.3有林地林种、林龄结构

全区经济林面积7162.52公顷，占林地面积的72.9%;用材林面积2305.2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23.5%;未成林地面积185.06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8%;荒山荒地面积158.07公顷，占林地面积的1.6%;宜林地面积15.39公顷，占林地面积的0.2%。

在有林地中，用材树种面积2305.27公顷，其中幼龄林面积2223.55公顷，占用材树种面积的96.45%；中龄林面积8.21公顷，占用材树种面积的0.36%；近熟林面积43.09公顷，占用材树种面积的1.87%;过熟林面积30.41公顷，占用材树种面积的1.32%。经济树种面积7162.52公顷，其中幼树面积220公顷，占经济树种面积的3.1%，初果期树面积326公顷，占经济树种面积的4.6%；盛果期树面积4954公顷，占经济树种面积的69.2%；衰果期树面积1662.52公顷，占经济树种面积的23.2%。

2.4森林蓄积量

全区活立木总蓄积26108.6立方米，其中纯林木蓄积19254.4立方米；混交林木蓄积6854.2立方米。

2.5林地资源分布

2.5.1以杨树为主的用材林主要分布在全区的五个乡镇：白家务办事处、北旺乡、九州镇、万庄镇、尖塔镇，面积为2305.27公顷。

2.5.2以桃、苹果、梨、葡萄为主的经济林，桃主要分布在白家务办事处、万庄镇、九州镇、尖塔镇等4个乡镇；葡萄主要分布在九州镇、白家务办事处、万庄镇等3个乡镇；苹果主要分布在九州镇、尖塔镇等4个乡镇，总面积7162.52公顷。

2.6林地动态变化情况

2.6.1林地资源动态情况汇报

近年来，我区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三北”造林工程、世行贷款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自2025年分区开始至2025年底，累计造林7456.4公顷，林木覆盖率达到37.5%，居全省第一。

2.6.2林地流转与征占情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定》精神，加快我区造林绿化的步伐，区委、区政府提出：“要进一步完善林业产权制度，依法保护林权所有者的财产权，维护其合法权益。对零散有林地、宜林荒滩地可以采取分包到户、招标、拍卖等形式确定经营主体，并允许合法流转。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私营企业主、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干部职工，都可以合伙或单独参与林业开发，从事林业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对造林绿化起到了政策性推动作用。全区通过拍卖、承包、租赁、股份制经营等形式，确定经营主体，林地流转354公顷，使集体管理的“四荒”土地得到了绿化，也为广大农民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随着区域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建设的需要，高速公路近年来正在修建中，征占用林地现象是不可避免的，据调查统计，我区2025年征占用林地为30公顷。

2.7林地资源特点及保护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2.7.1林地资源特点

2.7.1.1有林地林相结构简单。现有有林地树种单一，林相结构简单，纯林多，复层林少，混交林较少。由于树种单一，林相简单，生物多样性程度低，森林的生态功能相对较差，森林病虫害发生的隐患增加；商品林产品单一，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市场调节的能力低。

2.7.1.2林龄结构不合理。有林地中用材林的林龄结构不合理，以中龄林为主，近熟林、过熟林、幼龄林所占的比例为5：4：270，不符合三个1/3比。

2.7.2林地保护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2.7.2.1 林权证管理不规范。由于过去对林权证的核发不够细致、不够规范，发证工作不平衡，一些地方林权证发证率低，林权变更登记滞后。造成的原因：一是个别基层部门重视不够，没有认识到林木明晰产权在林木和林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二是管理设备落后，实施森林和林地的勘察过程中，缺少必需的设备和软件支持，不利于林权的管理；三是林权管理与林木批采缺乏有机结合，没有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

2.7.2.2林木、林地使用权流转缺乏规范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逐步进入市场，林木、林地作为生产要素进入市场是大势所趋。目前，我区林木、林地使用权出租、转让等流转相当普遍。但在流转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了不进行评估或粗放评估，对林木、林地使用权流转缺乏必要的法律法规规范。

2.7.2.3林业投入资金不足，林地保护利用效果欠佳

森林资源培育生产周期长，经济效益低，投资林业、保护林地的积极性不高。近年来各级政府对林业的投入虽然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大部分地方政府每年投入林业的资金低于省政府提出的当地财政支出要求，确实抓好林地的保护利用存在困难。

2.7.2.4林地产权管理体制不顺，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困难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和开发利用没有摆脱旧体制的束缚。集体林经营管护不到位，加上市场体系不健全，管理体制和投资机制没有理顺，产业化程度不高，带动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的牵引力不强，给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带来较大的困难。

2.8可用于保护林地资源的潜力分析

根据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结果分析，全区林地面积12415公顷，按部门管理权属划分，部分林地为交通水利占地，或林木栽植在基本农田当中，按着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这些林地不属于林业部门管理的永久性保护林地，但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要达到12%以上，我区森林覆盖率虽然达到37.5%，但从全区土地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全区可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有三个方面：一是尚有256.2公顷农田林网没有绿化；二是随着我区加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使农村劳动力发生了结构性的根本变化，由农转工的趋势是必然的，势必使一部分农民放弃农耕而加入到工业和服务业中去，这样就使一部分产量低而不稳、投放高产出低的非基本农田（旱田、坑塘和次耕地），享受国家退耕还林和重点林业工程政策转变为林业用地。通过造林绿化不但可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全区土地利用率，而且可为全区板业发展建立起本土的原料林基地，进而在全面挖掘土地生产力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目前根据区土地利用规划，全区可用于发展林业的非基本农田大约有422.3公顷；三是现有林业用地中有荒山荒地、宜林地158.07公顷，其可通过改造、补植和加强经营管理，成为生产力较高的有林地。以上三者可使全区增加有林地面积836.57公顷，森林覆盖率增加2.5个百分点，使我区的森林覆盖率上升至40%左右。

第三章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3.1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河北省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依据，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分析区域林业发展的基本条件，正确处理宏观生态环境需求、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发展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关系，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加快林业发展，构建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国土生态安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森林资源的需求，稳定保持林地资源规模，控制林地非法流转征占，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经营、永续利用，实现林业生产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同步发展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为打造“和谐广阳”做贡献。

3.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原则、依据

3.2.1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原则

坚持贯彻两个决定要求的原则。留够充足的林业发展用地，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的要求，确保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实现增加林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和生态建设三步走目标。增强生态安全意识，树立全局观念，自觉担当起绿化广阳，维护京津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基本实现建成绿色广阳的目标。

坚持生态和保护优先的原则。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规定，“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森林覆盖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对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用途管理”。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特点，科学合理的利用土地资源，在建立完备生态体系的同时，构建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坚持以现有林地资源为基础，积极拓宽林业发展空间的原则。充分开发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积极发展和保护林地资源。

坚持稳定林地规模，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林地资源，提高林地经营管理水平和林地生产力的原则。通过科学经营，提高林地生产力水平和投放产出比，在构建良好生态环境的同时，注重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逐步提高林业在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坚持政府引导、扶持，全社会造林的原则。通过明确林地归属、明晰产权和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林业政策，在政府引导和扶持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林业建设。

3.2.2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依据

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⑸《退耕还林保护条例》；

⑹《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纲要》；

⑺《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跨越式发展的决定》；

⑻《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⑼《河北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⑽《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⑾《河北省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试行）》；

⑿《广阳区人民政府关于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⒀《广阳区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3.3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和经营管理，切实保护好林地资源，保证全区林地总量的动态平衡，以充分发挥林业在优化生态环境，保障农业生态系统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同时，建立较合理的林种结构，科学、合理、高效地开发利用好林地资源，充分发挥林地的生产潜力，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全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现代化的顺利实现。到2025年，全区林地面积达到13386.67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40%。

3.4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任务

3.4.1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界定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土地资源利用特点和趋向，以及林业资源现状，本着相对稳定、适度超前、留有余地的原则。保护林地规划的范围：一是2025年以来所有项目造林的林地纳入林地规划。项目造林主要指世行、三北、退耕还林等项目。二是绿色通道两侧的林地。三是土地承包前的老果园、老林地纳入林地规划（葡萄地规划为林地）。四是沙荒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疏林地、湿地、废弃的厂房、砖厂废墟等地。

3.4.2 具体规划任务

规划到2025年，全区保护林地 13386.67公顷，占全区总土地面积的40%。其中有林地面积13386.7公顷，在保护有林地中，现有有林地12550公顷，规划新造林有林地836.7公顷。

第四章

林地资源经营管理

4.1生态公益林管理

生态公益林经营的目的是最大限度的持续发挥森林的生态功能与效益。采用注重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而牺牲有限经济利益的定向经营方式，并保持重点生态公益林使用权的稳定。

生态公益林实行统一规划、科学经营、严格管护的方针。生态林体系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保国家公益林面积不减，林分质量不断提高。积极落实和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限制商业性质的采伐，停止商业性质的皆伐作业，严格控制抚育间伐强度。各级护林组织和林权所有人切实尽到责任，保证生态公益林数量稳定、质量提高、效益改善。

对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实施特殊保护，使其基本保持自然状态，实行全面封禁，禁止人为干扰。其它生态公益林经营，通过封滩育林，禁伐禁牧和抚育实施重点管护。

生态林区内的林地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使用，不得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经依法办理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同时，为确保生态林面积不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凡依法经批准的征占用生态林地，必须异地调整其它林种同等面积的林地来补充生态林面积，并要落实到具体的地块、小班面积、位置。

生态林区内的宜林荒地，要按规划限期造林。现有的纯林郁闭度0.2以下的疏残林，应进行补植、套种或更新改造，最后使生态林郁闭度应达0.7以上，有林地面积达90%以上。区内的迹地应于当年或次年完成造林更新。

4.2商品林管理

商品林实行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编制经营方案，实行高科技、高投入，规模经营，企业化管理。各级政府对商品林基地实行宏观调控，搞好基地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适当放开采伐限额管理，以市场为导向，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需求发展经营管理商品林。

因建设需要征用占用林地的，要依法办理征用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商品林的林木、林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可以出租、出让、转让，作价入股作为合资、合作造林，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需要变更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向区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3其它保护林地管理

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经过批准允许进行一些以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或改善生态功能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抚育、更新采伐等生产性森林经营活动。对于商品林基地，允许按商品性进行经营活动，但林地内不得用于非林建设，商品林林种结构调整时，必须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严禁林业用地变为非林业用地。

4.4林地权属管理

林木林地权属管理是森林资源管理的核心。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者不同，占有形式不同，管理的形式也将不同，它决定了我们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形式、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林权证是确认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唯一法律凭证，也是进行林木采伐审批和所有权及使用权进入市场流转的法律依据。因此，林地林木进行林权登记和换发林权证是一项依法稳定林权，切实保护林木和林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森林资源，调动广大林业投资者积极性的重要工作。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对森林、林地、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进行调查、登记、确认，发放林权证，是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拥有者，依法申请登记林地林木权属，经审核登记确认后，颁发全国统一印制的林权证。

要维护和充分发挥林权证的法律凭证作用，凡涉及林业财产的行为，申办采伐林木和征占用林地，办理森林、林木、林地流转，调处林地纠纷等，都必须以林权证为凭证，否则，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林地、林木权属登记、换发林权证等是林业主管部门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我区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了林地林权登记和林权证管理制度，建立了林权证档案管理系统，使林权登记发证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4.5林地林木流转和征占用管理

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流转是指当事人签订合同或协议转移林地和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加强林地和林木管理，依法控制和管理林地、林木权属流转，规范流转征占行为，是保障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调动社会各方面造林、营林积极性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列入林业主管部门日常管理工作。按《森林法》规定，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等及其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其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变更流转，双方应签订流转合同，经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或换发林权证。因此，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流转、征占情况发生，禁止各类征用占用林地行为，不得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

对因国民经济建设必须造成的林地、林木流转、征占，应在适当控制规模的同时，严格按林地、林木经营目的和逐级管理权限依法办理流转、征占用林地手续，林业部门严格审核、审批。

4.6非保护林地管理

对于非保护林地，我区根据生态建设的需要，按照林业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规划，切实抓好林木的经营管理。一是非保护林地上的用材林等林种纳入限额管理，林木经营者采伐前提出申请，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批；二是造林绿化要按照区政府的规划进行，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使造林绿化与生态建设协调发展。

第五章

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主要措施

5.1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深入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大造社会舆论，大力宣传《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的规定，大力宣传保护生态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林业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体。编制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是依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的，是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森林、林地就是保护人类自己生存的空间和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发展人类文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林地保护在新时期社会可持续发展中战略地位、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使全社会了解新世纪赋予林业的历史使命和历史重任，统一思想，正确处理好保护林地与发展经济的关系、保护林地与保护耕地的关系、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增强全民的土地忧患意识和保护林地意识，做到依法按规划使用林地，以法治地，真正做好林地保护管理工作。

5.2加强林地保护工作领导，明确各级政府责任

要搞好林地保护利用，领导是关键，各级领导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切实把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政府有责任在林地保护利用中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使职能部门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要真正把林地放在与耕地同等重要的位置上，高度重视，突出重点，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要切实落实好领导任期内林地保护利用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把林地保护利用作为考核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按林地保护利用具体目标，每年进行考核，奖优罚劣。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自觉地依法办理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手续。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国土、水利等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协助配合，共同管好林地。

5.3抓好林地总体规划实施，加强检查落实

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是林地管理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是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落实林业分类经营的基础。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规定和我省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做好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林地动态平衡的规划和措施。林种结构调整应与省总体规划相衔接，并逐年在计划中落实。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精心组织实施，以控制林地总量，确保林地减少面积控制在允许范围。加强对林地规划实施的指导、检查，确保林地规划的落实。

5.4完善林地保护管理法规，依法保护林地资源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林地保护管理体系，并严格执法，使林地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强化林地保护管理，严禁乱占林地、毁林开垦、毁林取土，维护林地、林木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和利用林地。

5.5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

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林业局《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以及我省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使用林地不突破总量。坚决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房地产、娱乐场所等经营性行业占用林地，确保国家和省交通、通讯、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对征占用林地进行严格审查、审核把关，对各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要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使用林地的项目进行调查，提供可行性报告。受理的林业主管部门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实地勘查，提出审查意见。经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林业局审核审批。

5.6加大林地保护管理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按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国发明电[1998]8号文，特别是要按照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

（二）》对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大林地保护管理的执法力度，坚决依法查处毁林和乱占林地的行为。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好各项建设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关，凡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而擅自使用林地的，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不得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如发现擅自采伐林木的，按乱砍滥伐林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乱占滥用林地、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林地、毁林开垦、毁林取土、非法征用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坚决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一定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开展林地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切实维护林权证的法律地位

要充分认识做好发放林权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对党对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换发林权证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以及《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林地林木权属登记，做好林权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在林地的管理上要充分发挥林权证的法律凭证作用，建立健全林权证管理使用制度，凡涉及森林资源财产的行为都要以林权证为凭证。办理林木采伐，征占用林地，森林、林木、林地流转，以及森林、林木、林地抵押、担保、调解处理林权纠纷等，都必须以《林权证》为凭证。实行森林、林木、林地资产管理制度，稳定林地林木权属，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做好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依靠科技，提高林地资源和环境监测管理水平

科技进步与创新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要完成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中提出的林种树种结构调整、生态公益林建设、商品林基地建设、林地生产力维护与提高、荒地造林绿化及水土流失治理等重要任务，必须靠投入、靠政策、靠机制，但最根本的还是要靠科技。只有加快林业科技进步，才能提高林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快现代科技向林业的全面渗透，不断提高林业科技的整体水平，用现代科技装备林业，用现代工艺提升林业，用现代科学方法管理林业，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的根本转变。

5.9制定优惠政策，增加资金投放力度

林地保护利用工作是一项牵涉面广、工程量大的工作，要实现规划目标，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落实和制定优惠政策，多方筹集管护和工程建设资金，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四篇：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初探**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初探

引言

林地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保障。我国是个少林国家，有林地面积不足世界有林地面积的3％。然而破坏林地现象屡见不鲜，一些地方林地数量减少惊人，林地利用配置不合理，生产率和生态效益不高，给我国林业生产乃至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很大影响。为此，为保护森林资源，新《森林法》规定了一系列林地保护利用的条款，并在《森林法实施条例》中规定林业长远规划必须含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内容，把它作为林业长远规划的四项必要内容之一。为了切实抓好林地保护和利用工作，及时制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作为林业长远发展规划的补充很有必要。笔者就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工作有关问题作初步探索，以供林业规划工作者参考。1 规划依据

(1)《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

(2)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用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98)8号)。

(3)林地管理暂行办法(原林业部1号令)。(4)当地人大地方性法规。(5)当地省、市政府规章。

(6)当地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7)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远景目标。2 编制规划的原则

坚持优先生态效益，兼顾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坚持 林业整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等相衔接原则；坚持分类经营、分类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林地与耕地同等重要原则；坚持少占或不占和占劣地原则；坚持征占用林地与恢复森林植被相结合原则；坚持适地适树、因地制宣、合理利用原则；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原则。3 准备工作 3．1建立机构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工作不仅涉及林业系统内部的方方面面，而且涉及土地、农业、城建、水利、交通等部门的用地关系。为高质量地完成规划工作，必须建立由林政、勘察设计、营林、计划财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专门机构开展工作。有条件的还可以邀请土管、农业、城建

部门人员参加，特别是邀请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参加，以协调部门之间用地管理关系。3．2制定工作方案

规划工作要有计划，要就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内容、时间和步骤及具体要求作详细的规定，使规划工作一开始就进入规范程序的轨道。3．3筹措经费

规划工作需要一定的经费保障，要作好预算，积极筹措，保护规划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如期完成。4资料收集和处理

要收集当地森林资源清查资料、社会经济、自然条件及各部门建没已占用或将占用林地的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析处理。4．1数据资料来源

①林地利用数据主要来自当地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当地土地资源详查及变更调查数据。② 社会经济数据主要来自当地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鉴数据。

③ 其他资料主要有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森林分类区划，农业区划、土壤普查、城市规划以及交通、水利、乡镇企业规划的用地情况等。4．2 数据处理

在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积极参考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利用详查资料及其他资料，深入实际调查了解林地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问题，确定规划基础年较为合理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有关社会经济指标，解决各部门数字不统一问题。5 专题分析

专题分析是确定林地保护利用基本目标和任务的基础工作，通过对林地保护利用情况、林地利用供需情况、区位林业与经济发展情况等分析研究，为编制规划提供依据。5．1林地现状分析

根据当地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及林地资源构成、分布、人均占有量、保护条件等情况，分析以下内容：林地利用的程度与效果、林地利用结构情况以及林地利用率、单位产值、生产率情况等；林地利用变化趋势对当地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具体是林地总面积、各地类面积、立地因子、利用效益、自然灾害变化趋势等情况对社会经济环境产生或将产生的影响；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林地保护措施等情况；林地保护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具体为对林地利用结构、效益、林地质量、保护措施等情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分别指出。5．2林地供需分析

林地供需是一对矛盾，但又相互联系。林地供给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可供利用于林业生产的各类林地数量；林地需求是人们必须利用林地才能进行各种林业生产和消费活动，以及其他生产和建设必须占用现有林地，以维持人们生存和发展对林地的需求。5.3 区位林业与经济发展分析

人类生产和生活都依赖于土地，研究一个地区经济发展与林业生产关系，应按林地区位利用原理与林地配置原则，以及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从当地整体区域出发，通盘考虑区域内林地动态利用和保护条件问题，科学确定区域内林地最佳利用途径和方式，合理配置林地资源，以求区域内林地利用的总体经济效益最高。6目标

①保持林地总量目标。② 合理配置林业用地，优化林业内部用地结构要求的目标。③科学经营，提高林地生产率的目标。④控制征占用林地目标。⑤实现退耕还林目标。⑥ 自然保护区(点)发展目标。7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调整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林地利用目标及专题研究结果，坚持在分类经营原则的基础上，参考森林分类经营规划成果，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可能出现的林地利用不同方面，进行认真分析，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调整方案，确定各林地地类面积的增减指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表、林地保护利用面积平衡表。8 林地保护利用分区

结合规划确定的基本方针，根据地域特征类似、林地利用主导方向一致和地理位置连接成片等区域划分的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林地保护利用分区，提出各区的林地利用方向、保护措施和应注意的问题。同时对规划期内各分区的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布局进行分析和预测，确定主要发展方向。8．1 分区原则

① 同一区域内自然及社会经济条件和林地区域条件相对一致性原则。②林地保护利用现状特点和存在问题相对一致性原则。③林地利用方向、途径和保护措施相对一致性原则。④森林“三大”效益综合最佳原则。⑤保持行政界线相对完整性原则。⑥ 保护管理措施与分区相配套原则。8．2 分区依据

林地利用方式、立地条件、生产效益的区域差异性；林业规划成果，如林业发展规划、森林分类经营规划、林业基地规划和有关森林经营方案等；相关规划成果，如土地利用规划、国土规划、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等；有关分区所需的各种资料和图件。9提出规划实施的措施 9．1 行政措施

① 明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林业长远规划的重要内容，必须纳入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乃至当地政府的议事日程。②把保护林地作为保护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③ 明确各级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林地保护利用中的职责。④对规划实施实行行政管理，纳入林政执法范畴。9．2 经济措施

坚持征占用林地审核收费制度，凡占用林地搞生产建设改变林地用途，必须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用于森林植被：加大对林地投入，改善林地保护利用条件，提高林地利用效益；建立林地保护和补偿专项资金，大力开发整理非林地，努力增加林地数量。9．3 技术措施

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与常规方法相结合，加强对林地保护利用的管理，应用信息系统的先进技术，推动林地数字化管理的进一步发展，如“3s”技术。并建立健全林地档案。9．4 法制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实施，不得随意修改，违者必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的宣传工作，提高广大公民保护意识；加强林地权属管理，充分发挥林权证在林地保护利用中的法律凭证作用；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行为，为林地保护利用保驾护航。10 结语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十二五”期间林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我们一定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预测，使规划成为提升林地利用价值，保证森林面积及蓄积稳定增长的科学蓝图。

**第五篇：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

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2025-2025）

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

（2025-2025）

一、编制规划背景

林地是森林资源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林业生产建设的立足之本和根基，也是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和保障。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林业长远规划的内容之一，是实现林地科学管理、优化用地结构、规范林地用途、遏制乱垦滥占林地及提高林地利用效益的基础性工作，其目的是充分发挥林地的生产潜力，保障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并为林地的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汝州市地处河南省中西部，国土总面积1573平方公里，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地区，林地面积相对较少，森林资源总量有限。林地面积仅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7.12%，其中南北山区仍有大面积的宜林荒山荒地缺水少土、立地条件差、绿化难度大。导致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脆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长的需求，林地保护与林业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由于林业资源相对匮乏，林业在全市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相对较轻，人地矛盾突出，耕地、建设用地等与林地用地矛盾十分明显。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提出的“要把林地与耕地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林地保护”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科学合理并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建设生态文明，保障全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省政府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市林业局在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现已完成《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编制工作过程

(一)规划前期准备 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2025-2025）

1、组织准备

按照国家林业局制定的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要点的要求，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领导张市长任组长，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的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审查规划成果。

2、技术准备

积极与技术协作单位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配合，成立技术组与专家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规划依据、规划任务、规划内容、预期成果等；组织技术培训，对技术协作单位、编制人员等进行培训学习，系统学习省林业厅制定的《河南省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织技术操作细则》等技术标准，规范调查程序，统一规划编制要求和方法。

3、资料收集 一是图文材料

（1）地形图。包括汝州市1︰10000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形图。

（2）数字正射影像图。收集覆盖市域的近期高分辨率（SPOT5、ALOS等）遥感资料，处理生成的卫星遥感DOM。

（3）境界线。包括市级、乡镇级和村级行政区域界线。

（4）2025年森林资源档案更新资料，包括小班基本图与数据库。小班空间数据库坐标系由北京54转为西安80。

（5）落界底图制作。采用近期（2025年）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经正射校正、融合增强、镶嵌处理后，生成满足于精度要求的数字正射影像（DOM）。DOM按1:10000比例尺图幅进行分幅，叠加最新行政界线、森林资源档案小班界线、相关注记等有关信息，按《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 15968-1995）进行图廓整饰，形成林地落界底图。

二是森林资源调查资料

（1）最新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包括省级生态公益林和一般生态益林的区划界定资料。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2025-2025）

（2）汝州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数据、图件和报告。

（3）历年林地统计资料和历次森林资源调查成果。

4、专业调查资料

包括林地质量评价（立地类型和立地等级数量化表）、森林土壤调查、森林景观资源调查、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等林业专项调查资料，森林采伐和造林设计及其检查验收等林业经营资料，占用征收林地及其检查资料，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外业勘界成果，及其他专项调查资料等。

5、相关规划材料

包括汝州市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林业发展规划、城镇规划及交通、水利等各部门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资料。

6、其他基础资料

包括自然条件（气候、地貌、土壤、水文、自然灾害等）、林业及其它主要产业发展状况、城乡建设及基础设施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生态环境状况以及市域历史资料等。

（二）规划基数落实

1、规划基数是在二类清查的基础上，2025年进行了补充调查。技术人员利用excel数据透视功能对现状林地小班属性数据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形成汝州市的规划基数。汝州市的规划基数是（2025年）：林业用地42682.23公顷，有林地21279.34公顷，疏林地3797.15公顷，灌木林地972.59公顷，未成林造林地870.81公顷，无立木林地6.23公顷，宜林地15719.43公顷。

2、从上述落实出的规划基础数据可以明确反应出汝州市的现有林地中：国有林地面积946.96公顷，集体林地面积41735.27公顷。全市有林地面积21279.34公顷，森林覆盖率13.53%，活立木蓄积量1120782.83立方米，林地生产力每公顷52.67立方米。

（三）规划成果编制

1、规划文本 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2025-2025）

在编制好规划框架的基础上编写规划文本，进行林地利用结构与布局调整，明确各类林地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向，将规划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场），拟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规划统计表

主要包括林地现状统计表、林地结构现状统计表、林地质量等级面积统计表、林地及森林面积规划统计表、林地利用方向规划面积统计表、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3、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主要包括林地现状图、林地结构图、林地保护分级图、林地质量等级图、林地规划图等，所有图全由省规划院制作。

4、规划数据库

由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提供的林地规划数据库，包括林地落界、林地规划的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以及用于林地落界的遥感影像数据。

（四）规划论证协调及报批

规划成果编制结束后，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后，现组织市发改委、财政、国土、环保、住建局、农业、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专家进行论证，对市域内规划目标及林地规模、结构、布局和相关政策提出意见。然后形成正式规划成果，由市政府批准实施。

三、规划目标及措施

根据汝州市“十二五”林业建设规划及2025年编制的中期调整规划中的建设任务，通过科学分析测算至2025年全市林地面积保有量不变，仍为42682.23公顷。

（一）主要指标

1、县域内森林保有量分解。我市现森林面积21279.34公顷，规划至2025年森林面积23476.34公顷。

2、征占用林地指标。根据规划期内林地增长潜力和建设项目对林地的需 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2025-2025）

求分析，确定规划期内至2025年建设用地征占用林地规模控制在600公顷以内，年均使用林地面积约为60公顷。

3、林地保有量指标。我市现有林地面积42682.23公顷，规划至2025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风穴林场林地保有量目标42682.23公顷，保持不变。期间因征占用林地而导致林地面积减少的，应从本辖区内非林地中补充，达到占补平衡的目的，林地保有量保持不变。

4、森林覆盖率保有量。规划至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有量为14.95%。

5、林地生产力保有量。据2025年林地补充调查汝州市林地生产力现状为平均每公顷蓄积量52.67立方米，规划至2025年林地生产力平均每公顷蓄积量63.50立方米，规划至2025年林地生产力平均每公顷蓄积量73.77立方米。

（二）林地保护利用的基本战略

1、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各项建设工程，应以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为原则，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核手续。按照国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林地，严格实行定额管理制度，每5年编制或修订一次征占用林地总额，并将总额指标按分解到乡镇场。2025～2025年，征占用林地总额控制在600公顷以内。其中2025～2025年控制在300公顷以内。

2、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由于近两年部分林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和国家对林业投入的相对较少，与农产品价格持续走高和国家逐步加大对农业的扶持力度相比，林农的收入出现滑坡，对林农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有所打击，个别乡镇出现了退林还耕、复耕的现象。

以上原因也是近期林地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因此根据此具体情况特制定出以下措施对林地进行加强保护：

——积极引导林农进行林下种植养殖，增加林农收入。

——积极申请林业项目，扶持林农进行第三产业开发，拓宽林农收入渠 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2025-2025）

道。

——加大林政、林业公安执法、执罚力度，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将林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土地，对集体林地已经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的要限期还林；严厉查处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破坏林地行为。

3、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全市林地划分为生态公益林林地和商品林林地两大体系，实行森林分类经营，分类确定管理体制。对于生态林林地实行如下用途管制措施：

——生态公益林实行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科学经营、严格管护的方针。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体系建设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生态公益林区内的林地是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之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不得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如确需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征用、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同时，为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因征占用林地而减少，凡依法经批准的征占用生态公益林地，必须按照等量置换的原则，实行生态公益林地面积的占补平衡，补划公益林的地块要落实到具体的小班和位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25年6月8日）精神，对于公益林地，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开发林下种植和养殖，利用森林景观发展森林旅游业等。同时设定两个条件，一是不破坏生态功能，也就是不同类型的公益林，其所发挥的生态功能不因经营活动而受到破坏；二是依法，也就是经营活动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违反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进行处理。

4、控制逆转林地保护等级或质量等级。严禁随意调整林地范围及有可能 6 河南省汝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说明（2025-2025）

导致林地保护等级或林地质量等级发生逆转的行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所制定的远期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及所划定的林地范围、林地保护等级和林地质量等级等一经政府下文认可，即可立即投入实施。并且依照《森林法》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即可受到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具有严肃性、连贯性和可操作性，如有有关个人和单位随意改变林地范围及有可能导致林地保护等级或者林地质量等级发生逆转的即视为违法，林业监督监管部门应依照林地利用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监管，随时予以纠正，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坚决保证林地的完整性、保证林地保护等级和林地质量等级不被无缘无故的变更。

请各位对《规划》多提宝贵意见，如有不妥之处，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小组随时对问题进行研究解决，并随时保持与与有关部门的沟通，确保规划及时批准实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